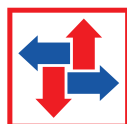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衛停戰
李建文
李春燕
劉躍進

註冊營業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
李順祥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法明
黃江明
鐘志鋼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朝批商貿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服務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6,8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

2. 「批准朝批商貿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京隆服務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
3. 「批准本公司與加增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加增供貨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400,000元、人民幣26,450,000元及人民幣29,090,000元。(附註I)」
4.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供貨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2,4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16,890,000元。」
5.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京隆供貨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85,100,000元。」
6.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貸款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
7.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就上述第1至6項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其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所有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採取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所有步驟，但對各新上限的修改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登記並記載於本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傳真至(852) 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及(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馬加增先生(「馬先生」)持有北京加增59.7%的權益，北京加增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7%。馬先生間接持有加增食品約66.7%的權益。因此，北京加增將放棄投票表決關於批准加增供貨協議及其新上限的議案。

* 僅供識別